

2017 臺北地政公民咖啡館各桌結論紀錄

主題	交易安全的下一步	桌次	2
桌長	何主任消保官修蘭	副桌長	沈科長瑞芬
議題	1. 經紀業收費標準與服務報酬的正相關如何更明確？ 2. 仲介如何利用不動產說明書來推動驗屋服務？		
總結	未來精進構想	分工方式	
1. 政府可向消費者宣導驗屋服務的必要性，又因費用不高，可協力仲介業者納入服務項目，以降低交易糾紛，提升交易安全。	運用多元宣導管道(設攤、社大、會議等)向消費者宣導不動產交易過程可要求提供驗屋服務；並協力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，推動仲介業者於服務項目中納入驗屋服務。	負責單位：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商業同業公會	
2. 服務報酬標準應以貼近民眾需求之方式公布，至於蒐集方式可透過實價登錄修法或透過所得稅申報管道蒐集。	研議先建立服務報酬資料蒐集，方式一：建議內政部實價登錄申報資料增加仲介費收取情形資訊；方式二：運用所得稅申報管道取得民眾於申報房屋交易所得稅時，所扣除之仲介服務費用資料。待蒐集完整之服務報酬資料後，再研議服務報酬公開方式。	負責單位：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國稅	